

## 台電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九十四年輻射安全年報

### 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三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94 年核三廠完成二號機第十五次燃料週期(EOC-15)大修，期間為 94 年 4 月 12 日至 94 年 5 月 15 日，大修期間人員集體劑量值為 1.54 人西弗。全年人員年集體劑量為 1.93 人西弗（0.97 人西弗/機組）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二號機第十五次大修期間，因輻射防護相關作業缺失及流程輻射監測儀器校正程序未盡詳實，以注意改進事項（AN-MS-94-007）要求改善。

廠房內空氣濃度經抽氣取樣分析無明顯之變動，廠房內輻射劑量率亦於正常值變動範圍內。監測區內水樣、土樣及空氣樣測得人工核種均小於可接受最低可測值。